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06月26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史世群
地理位置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富兴路东段向北100米		
项目名称	新乡市凯丰纸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新乡市凯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08年06月16日，注册资本600万元，企业类型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富兴路东段向北100米。</p> <p>用人单位经营范围主要有：无碳复写纸、热敏纸、不干胶纸加工、销售；纸张销售等。目前主要生产无碳卷筒纸。</p> <p>用人单位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职业卫生宣传培训等档案，2020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2021年和2022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自上次评价以来，用人单位原辅料、产品、设备及总体布局没有变化。</p>		
项目负责人	张斌斌		
现场调查人	张斌斌、张玉欣、王高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4.10	用人单位陪同人	史世群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斌斌、郭玉香、邓可、段霖		
采样、检测时间	2023.4.17~2023.4.19	用人单位陪同人	史世群
报告完成日期	2023.6.26	报告编号	DX/XP-ZP230409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因素（其他粉尘）化学因素（氢氧化钠、硫化氢）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 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5个检测点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工作，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比如：职业卫生档案不完善；未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配料工未正确佩戴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进行相关培训等。不足之处用人单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建议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措施

(1) 对生产车间集气罩、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和可移动工业风扇等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良好的防护效果，同时补充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

(2) 加强对涂布机、复卷机等设备及时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状态，降低噪声强度。

(3) 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底部减振基础的检查与维护，发现损坏或破损时，及时更换、维修。

(4) 在满足生产订单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各类设备同时开启，避免噪声叠加现象。

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 督促作业工人在接触毒物、粉尘、噪声等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防毒口罩、防尘口罩和防噪声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

(2) 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3 职业卫生管理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规定，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

(3)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在产生粉尘、噪声的作业岗位附近增加设置警告标识如“注意粉尘”、“注意高温”“噪声有害”，指令性标识如“戴防噪声耳塞”、“戴防尘口罩”等。

(4)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台账。

	<p>(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尽快安排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p> <p>(6)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应急救援演练。</p> <p>(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的要求，尽快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p> <p>(8) 用人单位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